

#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摘 要 .....	I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概况 .....	1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	5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8
(四) 组织管理情况 .....	9
(五) 其他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三、绩效评价结论 .....	1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2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2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2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7
五、存在的问题 .....	28
(一)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	28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	28
六、建议 .....	29
(一) 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	29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	29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29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是通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通海县文物局牌子。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文化股（行政审批股）、文博股、旅游股。下设通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海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通海县文化馆（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通海县文物管理所（通海县博物馆）、通海县图书馆和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6 个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文旅融合，丰富文旅产品，提升服务供给，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2024 年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收入 1,485.06 万元，预算支出 1,485.06 万元，年终决算收入 1,136.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42 万元；决算支出 1,149.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25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64.02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价认为：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旅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3

次，开展文化活动 158 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286 人次，免费开放馆（站）共计 11 个，文物保护项目（数量）达到 90 处，2024 年旅游接待人次较上年增长 45.84 万人次，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已完成全覆盖。2024 年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艺术发展重点工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通海县文旅市场，提升旅游综合影响力。

但同时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部门人员超编、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设置产出数量绩效指标“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geq$ 16 人次”“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geq$ 80 次/年”，实际核查时，通海县 2024 年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完成 286 人次，文化活动开展 158 次，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的问题。

####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物资领用登记表填写不规范，如 2021 年 4 月的红色中性笔期初数量 3 支，未见领用信息，期末结余数量为 2 支，可能存在漏登记办公用品出入库台账的情况。

### 四、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值不能过高或过低，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物资领用程序，设立专门岗位负责登记和监督，定期内部清点库存，核对登记领用表，对于偏差及时查找原因，相关人员及领导对调整内容签字确认，做到账实相符。

#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部分项目预算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2025〕193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对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室字〔2019〕30号），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旅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和旅游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

(2)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事业、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实施。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智慧旅游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

(8) 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9)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与发展。

(10)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 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加强（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1) 组织架构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是通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通海县文物局牌子。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文化股（行政审批股）、文博股、旅游股。

下设通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海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通海县文化馆（通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通海县文物管理所（通海县博物馆）、通海县图书馆和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核定编制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在职实有 55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55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 人。

## 3.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 2024 年预算公开，归纳总结部门“十四五”规划和资金支出结构，梳理出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为：

（1）重点实施旅游十大工程，构建文化旅游产业链：景区提升工程、酒店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旅游业态创新工程、旅游餐饮打造工程、旅游购物优化工程、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旅游宣传推广工程、旅游品牌创建工程、人才兴旅工程；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艺术发展重点工程：实施“百千万文化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数字化建设融合发展，做好“智慧公共服务工程”、持续推进文化惠民演出、开展“文

艺社群打造工程”，培养德艺双馨本土优秀人才和文艺名家、继续推进“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及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调研、挖掘、收集和整理，对符合条件的传承项目和传承人进行申报，不断丰富非遗项目库；

（4）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稳步提升文物基础和重点工作管理效能；

（5）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

##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 1. 部门预算批复

#### （1）预算收入与支出

根据《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4〕1 号），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18.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经费拨款 1,167.79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成本性支出拨款 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50.00 万元。核定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核定单位自有资金 266.85 万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1,485.0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21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0.10 万元，项目支出 98.12

万元。具体收支预算收支情况见下表。

表 1：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2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8.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50
五、单位资金	266.85	五、农林水支出	10
		六、住房保障支出	86.35
<b>本年收入合计</b>	<b>1,485.0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485.06</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 入 总 计</b>	<b>1,485.06</b>	<b>支 出 总 计</b>	<b>1,485.06</b>

## （2）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部门（单位）包括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通海县图书馆、通海县文化馆、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和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5 个单位。

### 2. 年中调整

2024 年总计安排预算资金 1,221.0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4.42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1,485.06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64.02 万元。

### 3. 年终决算

#### （1）决算收入

2025年9月18日，根据《通海县财政局关于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通财〔2025〕258号），对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决算进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实际收入1,136.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1.0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其他收入135.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4.42万元。

## （2）决算支出

2024年部门决算支出1,14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82万元，项目支出207.9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1.25万元。

决算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2.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3
五、事业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78
六、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8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30
八、其他收入	135.61	……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
本年收入合计	1,136.62	本年支出合计	1,149.79
使用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25
总计	1,221.04	总计	1,221.04

###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全县 11 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安全监督责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加强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监管，规范文旅市场经营行为，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年内出动检查人次不少于 16 人次，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提升旅游综合影响力，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培育新业态文旅企业，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为：

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2 次/年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80 次/年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16 人次
		免费开放馆（站）	≥1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90 处
	质量指标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增长率	>3%
	可持续影响	传承活动可持续影响	≥3 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结合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全面梳理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需求，增强旅游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实施“百千万文化建设工程”和组织开展好惠民演出、公益培训、公益活动等，健全完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同时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科学利用，加强文物综合保护、开发和利用，建立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继续实施革命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着力挖掘通海深厚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为通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旅新引擎。

### （四）组织管理情况

####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印发并执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文旅发〔2019〕

25号)和《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实施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通文旅发〔2022〕13号)。根据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及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按年度(周期)编报综合性财务收支预算。

## 2. 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情况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承担文电、会务、档案、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意识形态、党建、党风廉政、信访、综治维稳、禁毒防艾、综合考评、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承担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人事、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统筹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合作。

(2) 文化股(行政审批股)。负责拟订文化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文化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协调推进文化公共设施建设;拟订文化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人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负责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文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具有导向性、

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的创作和生产；负责全县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及艺术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承担文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文化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文化安全事故；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生产工作。

（3）文博股。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博物馆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组织落实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保护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负责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督查和文物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有关报批、管理工作。

（4）旅游股。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和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和推动文化、旅游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全域旅游、旅游厕所、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农业旅游、红色旅游和旅游扶贫等工作；负责旅游景区（点）建设与创建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目的地、旅游线路的规划并督促实施；指导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负责旅游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文化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节庆和交流推广活动；负责通海旅游形象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指导、推动旅游革命、文化旅游基地建设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涉旅企业标准化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负责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及队伍管理；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旅游行业“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景区景点、涉旅企业、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指导和检查；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和安全生产工作。

#### （五）其他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无。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考察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为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提升履职效能，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机关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 2024 年度支出 1,14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82 万元，项目支出 207.97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

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27 个，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综合评价。在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任务分解情况，结合文旅宣传管理工作计划，以反映部门履职效益，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标准。

1) 反映决策、管理的关键环节。按照部门的职责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程序，在设置决策指标时，以目标设置的准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预算执行明确性为主。在设置过程指标时，紧紧围绕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工作计划等合理性设置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履职效率和成效方面的主要产出和综合效益。在设置职责履行和履职成效指标时，围绕项目年度任务分解情况，以反映文旅宣传和文物保护为主的履职情况。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整体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财政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 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5%；产出指标权重为 30%；效益指标权重为 30%。

在计算整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同一层级多个抽样点的指标，按照各抽样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部门履职效果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1) “决策”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目标设定、预算配置科学性，重点关注目标、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过程”主要围绕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组织管理制度设计评价点，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评价部门履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组织健全性、制度有效性。

2) “产出”和“效益”指标是根据部门特点、“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实施内容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设计的个性指标，反映文旅宣传和文物保护为主的履职情况。

####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的方法，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 综合比较法：对部门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 资料查阅和政策解读：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

为做好本次评价，项目组研读了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关于文旅宣传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通过研读部门发展规划等

文件，全面了解文旅宣传管理评价阶段政策目标、监测与评价标准等内容；明确了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流程，各部门的具体职责，为项目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此外，为了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的科学规范性，项目组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进行了研读，在文件的指导下科学规范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4) 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文旅宣传管理工作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4. 评价抽样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在抽样时主要考虑基本支出的金额

占比、项目支出占比及部门年度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等因素，收集工作底表数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部门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行业标准数据。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根据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深入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通海县财政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1.32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25	21.64	86.56%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8.68	95.60%
合计	100	91.32	91.32%

评价认为：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旅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完成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3 次，开展文化活动 158 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286 人

次，免费开放馆（站）共计 11 个，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 90 处，2024 年旅游接待人次较上年增长 45.84 万人次，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已完成全覆盖。2024 年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艺术发展重点工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通海县文旅市场，提升旅游综合影响力。

但同时存在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规范、部门人员超编、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 11 个绩效指标中，9 个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 81.82%；2 个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部分完成比例为 18.18%。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	职责履行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4	4	已完成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5	5	已完成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4	4	已完成
		免费开放馆（站）	4	4	已完成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	5	已完成
		旅游人次增长情况	4	4	已完成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4	4	已完成
效益	履职成效	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10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旅游安全保障情况	5	5	已完成
		宣传内容知晓率	5	4.41	部分完成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27	部分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主要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来反映资金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83.33%。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部门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但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如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geq 16$  人次，实际核查时，通海县 2024 年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完成 286 人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缺少对政策宣传效果的反馈，如宣传内容知晓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2. 预算配置

预算配置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人员控制率、资金决策程序规范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9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66.67%。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 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相对准确；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由于通海县文旅局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因此不涉及编制购买服务预算。

部门人员控制率方面。根据《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无工勤人员编制，事业编制 46 人。截至 2024 年末，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在职在编人员 5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1.85%；公益性岗位经过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审批，并进行公示，但编外人员共有 30 人，超过正式编制人员的 10%。

资金决策程序规范性方面。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预算资金

分配经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最终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并由领导签批。

##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为 21.64 分，得分率为 86.56%。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个方面。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指标下设预算执行率、结余结转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14 分，得分率为 89.25%。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4 年调整后批复预算数 1,485.0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14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42%。

结余结转率方面。2024 年总支出资金 1,221.04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71.25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 5.84%。

“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25 万元，预算数 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1.25%；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2.37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降低。

### 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指标下设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预决算公开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问题整改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个三

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方面。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建立项目库、编制绩效目标，开展事中绩效跟踪评价、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方面。已取得《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4〕1 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通财〔2025〕258 号），部门预算和决算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在通海县人民政府网公示。部门预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关于印发〈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通文旅发〔2024〕25 号）中“第二章 预算管理”规范了单位预算管理，“第七章 工程管理”规范了单位工程实施，但未见项目管理制度；“收支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等”完善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规范了单位财务行为，“第六章 资产管理”完善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加强了单位绩效管理。

问题整改情况方面。《关于加快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督办函》（云文物函〔2025〕26 号），提出通海县秀山古建筑群匾联保护修复工程（2021 年 107 万元）项目进度迟缓，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修复工程进度约 80%，共支付项目资金 33.81 万元，尚未整改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金额超 1 万元需经党组会议讨论决策；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下设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关于印发〈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通文旅发〔2024〕25 号）中包含“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与报表、会计核算数据核对相符。每年年末均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但物资领用登记表填写不规范，如 2021 年 4 月的红色中性笔期初数量 3 支，未见领用信息，期末结余数量为 2 支，可能存在漏登记办公用品出入库台账的情况。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报废需经过党组会议审批通过，如报废三木碎纸机；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不涉及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

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不涉及在建工程）及时入账。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固定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职责履行指标下设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文化活动开展次数、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免费开放馆（站）、文物保护项目（数量）、旅游人次增长情况和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7 个三级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方面。2024 年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计划完成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2 次，实际完成 3 次。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方面。2024 年计划开展文化活动 80 次，实际共开展活动 158 次，分别为通海县各乡镇文化站完成惠民演出活动共计 95 次和图书馆及文化馆等完成文化活动共计 63 次。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方面。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计划完成 16 人次，根据《2024 年通海县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统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实际完成 286 人次。

免费开放馆（站）方面。通海县计划免费开放馆（站）11 个，实际免费开放馆（站）11 个。

文物保护项目（数量）方面。根据《通海县不可移动文物

统计资料》统计，通海县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共 90 处。

旅游人次增长情况方面。根据公安局提供的统计数据，通海县 2023 年旅游接待人次共 278.7 万人次，2024 年旅游接待人次共 324.54 万人次，2024 年旅游接待人次较上年增长 45.84 万人次。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方面。通海县共有 90 处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均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均已全覆盖。

####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履职成效、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68 分，得分率为 95.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履职成效

履职成效指标下设旅游收入增长率、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和宣传内容知晓率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9.41 分，得分率为 97.05%。

旅游收入增长率方面。根据公安局提供的统计数据，通海县 2023 年旅游收入 313,122.34 万元，2024 年旅游收入 357,322.84 万元，旅游收入增长率为 14.12%。

旅游安全保障情况方面。通海县 2024 年旅游相关产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宣传内容知晓率方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10 份，其中对宣传内容知晓人数 97 人，宣传内容知晓率 88.18%。

## 2.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27 分，得分率为 92.7%。具体分析情况为：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10 份，其中满意问卷 102 份，满意度 92.73%。部分群众认为应多多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还应循序渐进推进全县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与活化工作，逐步完善保障体系，落实专项保护资金。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设置产出数量绩效指标“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16 人次”“文化活动开展次数≥80 次/年”，实际核查时，通海县 2024 年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完成 286 人次，文化活动开展 158 次，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的问题。

###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物资领用登记表填写不规范，如 2021 年 4 月的红色中性笔期初数量 3 支，未见领用信息，期末结余数量为 2 支，可能存在漏登记办公用品出入库台账的情况。

## 六、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规定，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值不能过高或过低，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领用程序，设立专门岗位负责登记和监督，定期内部清点库存，核对登记领用表，对于偏差及时查找原因，相关人员及领导对调整内容签字确认，做到账实相符。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问题汇总表

#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2次/年	反映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情况	宣传推广台账资料、照片或文案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80次/年	反映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文化活动开展资料、照片或文案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16人次	反映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	相关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资料	
		免费开放馆（站）	≥11个	反映免费开放馆（站）情况	免费开放馆（站）的台账	
		文物保护项目（数量）	≥90个	反映文物保护情况	文物保护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文物四有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数据	
		旅游收入增长率	>3%	反映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2023-2024年旅游收入统计数据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传承活动开展持续影响	≥3年	反映传承活动开展是否持续3年	相关传承活动资料及后续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公共服务满意度情况	问卷调查、走访调查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全县11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年内出动检查人次不少于16人次，从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经营行为，加大日常检查综合影响力，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积极培育新业态文旅企业，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年度目标	旅游宣传营销推广	≥2次/年	反映旅游宣传营销推广情况	宣传推广台账资料、照片或文案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80次/年	反映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文化活动开展资料、照片或文案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16人次	反映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	相关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资料
		免费开放馆（站）	≥11个	反映免费开放馆（站）情况	免费开发馆（站）的台账
		文物保护项目（数量）	≥90个	反映文物保护情况	文物保护资料
		旅游人次增长情况	=增长	反映旅游人次增长情况	旅游人次统计数据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文物四有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数据
		旅游收入增长率	>3%	反映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2023-2024年旅游收入统计数据
		传承活动可持續影响	≥3年	反映传承活动是否持续3年	相关传承活动资料及后续效益
		宣传内容知晓率	≥90%	通过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于图书馆免费开放等政策的知晓程度。	调查问卷
效益	履职成效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附件2

##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	有效问卷数	知晓/满意问卷数	知晓率/满意度	备注
政策知晓率	110	97	88.18%	
满意度	110	102	92.73%	部分社会公众认为应多多开展文化交流活动，还应循序渐进推进全县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与活化工作，逐步完善保障体系，落实专项保护资金。

附件3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情况
决策 (15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符合部门确定的职责,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③符合部门确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反之不得分;④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部门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反之不得分;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反之不得分。	2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量化并可考核,但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如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16人次,实际核查时,通海县2024年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完成286人次,扣0.5分;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缺少对政策宣传效果的反馈,如宣传内容知晓率,扣0.5分;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9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即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得0.5分;④全口径预算编制准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⑤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得1分;每发现收入、支出预算或采购预算年初未编制的不得分。	3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由于通海县文旅局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因此不涉及编制购买服务预算。
		部门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控制程度。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1分,反之不得分;	0	根据《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核定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人员54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无工勤人员编制,事业编制46人。截至2024年末,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在职人员5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1.85%,扣2分。公益性岗位经过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审批,并进行公示,但编外人员共有30人,超过正式编制的10%,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情况
决策 (15分)	预算配置 (9分)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得0.5分;反之不得分;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得1分;反之不得分;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会议决议等程序,得1分;反之不得分;	3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 ④预算资金分配经由局党组研究决定,最终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并由领导审批;
		预算执行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2.32	2024年调整后批复预算数1,485.0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14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42%。
	预算执行 (8分)	结余结转率	3	资金本年度结余结转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30%时,得分=(1-结余结转率)×3分;结余结转率≥30%,不得分。	2.82	结余结转率=71.25/1221.04*100%=5.84%,得2.8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4年“三公经费”较2023年降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024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5万元,预算数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1.25%,得1分。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2.37万元,实现逐年降低,得1分。
	绩效管理有效性	1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库建设、预算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的推进情况。	1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工作、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建立项目库、编制绩效目标,开展事中绩效跟踪评价、事后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预算管理 (14分)	预算公开规范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取得《通海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通财〔2024〕1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通财〔2025〕258号),预算(2024年1月21日)和决算(2025年9月18日)在通海县人民政府网公示。部门预算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价情况
过程 (25分)	资产管理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60%时,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60%,不得分。	1	固定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旅游宣传推广	4	反映旅游宣传推广情况	旅游宣传推广完成2次/年,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2024年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共完成旅游宣传推广3次,已完成考核要求2次/年,得4分;
产出 (30分)	履职履行 (30分)	文化活动的开展次数	5	反映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完成80次/年,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2024年通海县各乡镇文化站完成惠民文艺演出活动共计95次,相关单位图书馆及文化馆等完成文化化活动共计63次,共开展活动158次,得5分。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4	反映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	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是否完成16人次,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根据《2024年通海县文化和旅游领域执法检查情况》表格统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执法人次完成共286次,已完成考核要求16人次,得4分;
		免费开放馆(站)	4	反映免费开放馆(站)情况	免费开放馆(站)达到11个,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据统计,通海县免费开放馆(站)共计11个,得4分;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达到90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5	根据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资料《通海县不可移动文物统计资料》通海县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共计90处,得5分;
		旅游人次增长情况	4	反映旅游人次增长情况	旅游人次较上年增长,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根据公安局统计数据,通海县2023年旅游接待人次合计278.7万人次,2024年旅游接待人次合计324.54万人次,2024年旅游接待人次较上年增长45.84万人次;得4分。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	4	反映文物四有工作完成情况	文物四有工作完成率≥90%,得4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4	通海县共有90处县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均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工作已完成全覆盖,得4分;
		旅游收入增长率	10	反映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旅游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得10分,每少1%扣4分,扣完为止	10	根据公安局统计数据,通海县2023年旅游收入合计为313122.34万元,通海县2024年旅游收入合计为357322.84万元,旅游收入增长率为14.12%,得4分;
		旅游安全保障情况	5	反映旅游安全是否得到保障	通海县2024年旅游相关产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通海县2024年旅游相关产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5分
		宣传内容知晓率	5	通过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于图书馆免费开放等政策的知晓程度。	得分=宣传内容知晓率*5分;	4.41	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110份,收回有效问卷110份,其中宣传内容知晓问卷97份,宣传内容知晓率88.18%。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27	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110份,收回有效问卷110份,其中满意问卷102份,满意度92.73%。
总分			100		91.32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意见建议
1	项目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b>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b> 该项目设置产出数量绩效指标“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16人次”“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完成286人次，文化活动开展158次，存在绩效指标设置过低的问题。	<b>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b> 全面贯彻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议部门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绩效指标值不能过高或过低，能够真实反映项目预期效益及产出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b>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b>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物资领用登记表填写不规范，如2021年4月的红色中性笔初期数量3支，未见领用信息，期末结余数量为2支，可能存在漏登记办公用品出入库台账的情况。	<b>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b>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物资领用程序，设立专门岗位负责登记和监督，定期对内部清点库存，核对登记用表，对于偏差及时查找原因，相关人员及领导对调整内容签字确认，做到账实相符。